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杨文娟养殖场虚假接收未按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生猪案
行政相对人姓名	司*
身份证号	142322199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罚（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6/07/10
违法事实	2026年03月13日，接到孝义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移交的“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移交单”后，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前往西辛庄镇杨文娟养殖场现场检查核实，确认生猪未到达该养殖场。经调查当事人司某存在虚假接收未按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生猪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22项“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处罚类别	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